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2026 年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乙 方： 浙江海亮未来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海亮未来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2026 年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高一、高二、高三数理化竞赛强基课程及信息竞赛课程服务

(1) ①线上直播课或合同期内的录播课(校方由于时间问题无法参加直播)每次课不低于 2.5 小时,总课时不低于 250 小时,包括配套电子教程和书面作业;②合同期内线下课不低于 160 次,每次课不低于 3 小时,总课时不得低于 480 小时,包括配套电子教程和书面作业;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线上线下课时可以等价置换,单价不变;④学科专家入校进行学科交流讲座不得低于 5 次。

(2) 授课方式:采取线上授课和线下授课方式。

2、服务要求

1) 线下授课地点安排在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线下授课必须配备一名管理班主任,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 须提供高中数理化信息竞赛系统课程,包括平时线上以及线下课程,按指定课纲内容授课,按照学校时间要求入校交流指导,与学生面对面授课交流。

3) 须提供清华北大或其他 C9 高校毕业的数学、物理、化学全职竞赛强基主讲、辅讲、助教师资团队,其中清华北大毕业的教师每学科至少 1 人;课程师资团队为全职优质教师团队,持续提供稳定、高质量的教研和教学输出。每学科至少保证有 3 位教师,其中包括 1 位主讲:网课及线下课整体授课;1 位辅讲:通过定期检测,进行知识点的适当补充;1 位全职助教:答疑、检测的阅卷顾问;同步拉齐主讲、辅讲与学生学习进度信息以及学校诉求。

4) 须根据甲方需求,邀请学科专家(正高职称)入校进行学科交流讲座。

5) 数学、物理、化学、信息主讲、辅讲授课教师(即每学科不少于2名,合计不少于8名),在全国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过数学或物理或化学或信息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6) 须提供精细化分层测试，分层次测评支持筛选有学科特长的学生：课前针对测评，准确把握学情；课后小测，检验课堂知识掌握的情况，能及时反馈课堂的教学效果。老师根据学生测试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提升学习效果。提供全国联考成绩反馈及时纠正学习偏差，强化教学效果。

7) 须提供课程配套的跟踪测评和与测评配套的评分细则、成绩反馈报告，重点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检验学生课堂学习情况，用于全面查缺补漏。

8) 需提供各科经典的题型和模型，辅导学生做足够的习题训练，专职老师做批改并录制讲解视频。

9) 须提供少数优秀学生的跟踪培养，针对优秀生进行特殊培养。

10) 须提供全程监课的平台，针对老师的每次授课进行监课，记录教师的授课表现。

11) 须提供线上课程相关教学辅助软件，保障线上直播、录播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138900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履约担保及其他要求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发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至实际已完课程总金额的 50%，2026 年 12 月 1 日前付至实际已完课程总金额的 80%，余款待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考核确认后结清（需扣除考核款，具体考核详见附件）。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浙江海亮未来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110254091001947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税号：12320982468398122W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 99 号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出具发票。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 1389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4.1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1.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实结算，中标综合单价不调整（甲方同意调整除外）。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驻场服务费、餐费、住宿费、车旅费、培训费、定制课程费用（含讲义印刷）、管理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投标时已自行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酬金。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酬金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充赔偿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乙方按成果成本的 100%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包括合同约定的要求、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另行提出的要求）的，发生其中任一情形，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与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充赔偿。

2、因甲方教务安排或上级安排需停止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

3、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乙方服务尚未完成，若甲方还需要乙方继续提供剩余服务内容的，则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此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与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充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服务质量考核奖惩

1、加强质量过程考核：

培训过程中不定期对课程安排、课堂质量进行师生满意度测评，平均满意度必须达到 85%以上。

2、目标考核：

乙方帮助学校每年获得 2 名（数学或物理或化学）奥林匹克竞赛江苏省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帮助 1 名同学通过强基计划录取清华或北大。

以上 1-2 两项为基本考核，若一项基本考核未完成则扣除乙方最终结算金额的 10%，两项考核均未完成则扣除乙方最终结算金额的 20%。

注：若乙方完成以上两项基本考核，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服务合同，每次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3、奖励性考核。

乙方每年为学校多获得 1 名（数学或物理或化学）奥林匹克竞赛江苏省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奖励 1 万；数学或物理或化学或信息获得一个国家级银牌及以上，另外奖励 5 万；保录一个清北生，另外奖励 5 万。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服务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线上直播课或录播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小时	250	1000	250000
2	线下课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小时	480	2300	1104000
3	学科交流讲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次	5	7000	35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389000

安全合同

甲方：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乙方：浙江海亮未来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2026年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海亮未来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

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乙方：浙江海亮未来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服务。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